

## 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第 2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正

地點：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化學館 308 會議室

出席人員：全體理監事

主席：林理事雲山

紀錄：李琳、黃祖楨

壹、臨時主席林理事雲山致詞：

依據本會章程第四條：「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一至二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指派退休人員擔任，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推動。」

本會第一屆理監事任期已於 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會員大會選出第二屆理監事時即已屆滿，唯當天未能即時選出新任理事長，故今天暫以臨時主席身份代理主持選舉本會第二屆理事長、監事長等事宜。

提案：推選本會第二屆理事長、監事長等事宜。

說明：本會第 1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於 107 年 2 月 8 日通過第 2 屆理監事選舉案，選舉結果及得票數如下：

(一)理事 9 名：林雲山(116 票)、李琳(118 票)、周新民(106 票)、馮朝剛(101 票)、羅運治(91 票)、林光男(90 票)、歐陽良裕(78 票)、紀榮昌(67 票)、潘志偉(62 票)

候補理事 3 名：沈景茂(39 票)、施國肱(35 票)、漫義弘(26 票)

(二)監事 3 名：王美蘭(114 票)、倪台瑛(102 票)、高棟梁(67 票)

候補監事：嚴惠英(26 票)

(三)理事長、監事長選票如附件。

選舉過程：(一)理事長部分：林雲山 5 票；馮朝剛 2 票；周新民 1 票。

(二)監事長部分：王美蘭 2 票；高棟梁 1 票。

決議：(一)林雲山當選理事長；王美蘭當選監事長。

(二)馮朝剛、周新民擔任副理事長。李琳擔任執行秘書。

林理事長雲山宣布本次會議正式開始。

貳、會務報告

上次會議重要決議暨執行情形

一、通過本會第一屆理事遞補案。

二、通過推薦本會第二屆理監事候選人案。

三、通過辦理 106 年度秋季旅遊案。

四、通過辦理本會第一屆第 4 次會員大會開會時間及聚餐事宜。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今後理監事的規劃，應符合女性佔三分之一的名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經本會第1屆第4次會員大會高惠春教授建議，送理監事會研議。

決議：通過，自下屆起理監事規劃推薦提名中，女性會員人選需佔 1/3(即理事5名，監事2名)的名額。

提案三：建議辦理旅遊時增加參加人數，提請討論案。

說明：林春益先生於會員大會時建議：每次想要參加旅遊活動，常因稍晚報名額滿而向隅，故建議增加旅遊活動的名額，每次能開兩部遊覽車。

決議：限於本會的經費與人力作業，日後的旅遊活動報名參加的人數達70人時，則加開一輛遊覽車；若報名人數未滿70人，仍以一輛遊覽車40人為限。

提案四：擬辦理107年度春季旅遊，提請討論案。

說明：附宜蘭龍潭湖、望龍埤健行活動行程表，請討論。

決議：通過。

1. 時間：108年5月15日(星期二)

2. 地點：宜蘭龍潭湖、望龍埤

3. 費用：會員：800元，眷屬：1000元。

4. 活動行程表修改如附。

## 肆、臨時動議

建議：擬請人資處比照員福會將本會的行政業務納入該處行政人員的工作執掌中，以免有違校長將本會納入組織之初衷美意。(李琳理事提)

說明：本會自96年成立至104年納入學校正式組織迄今，均由本人擔任行政業務，能為老同事服務，義不容辭。但是，每次召開會員大會與各項旅遊活動及理監事會議等均有其前置、現場與後續作業，舉凡會議議程、紀錄、寄發通知、傳真收件、會員報到、登錄會員資料等行政業務，均係透過人情拜託同仁幫忙，多年來更委請教務處黃祖楨小姐義務協助，然而其本身的業務工作量已經很多，且本會會員與日俱增，已從當初的200餘人增加到將近600人，純屬義務性的幫忙卻造成其工作上額外的負擔，於情於理於法皆屬不當，希望學校能正視之。今本會既已納入學校的正式組織隸屬人資處職能組，亦應有體制內的專職人員處理本會行政業務落實之，俾使退休同仁對學校的向心力永續長存。

決議：擬以本會議記錄為附件專案簽請人資處比照員福會將本會的行政業務納入該處行政人員的工作執掌中，俾使退休同仁對學校的向心力永續長存。

## 伍、散會